

財團法人黃土英文教基金會 函

學務處

收 114年8月27日
文 編號 11403205

聯絡住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9 號 10 樓之 3

聯絡人：張小姐

聯絡電話：(02)2541-6737 分機 16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銘傳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114 年 0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黃基(114)字第 001 號

附件：英士獎學金申請書

主旨：請 貴校協助辦理發放「英士獎學金」事宜。

說明：

- 一、本會為協助有心向學且經濟困難的學子繼續學業，特捐贈新台幣 10 萬元作為貴校 114 學年度獎學金，每名 1 萬元，共計 10 名。
- 二、申請資格以家境清寒或過去一年內家庭突遭重大變故致影響家庭經濟收入之學生為限；大學部或碩士班皆可；全學年平均學業需在 80 分以上；有申請者或已領有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者可暫列備取，若申請截止後未額滿可遞補。懇請貴校協助審核申請學生之資格。
- 三、申請期間為 114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 四、申請所需文件如下：
 1. 申請書正本乙份。
 2. 完成註冊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乙份。
 3.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證明影本乙份，須加蓋學校或教務處戳章。
大一新生成績證明可用高三成績代替；碩一新生可用大四成績代替。
 4. 家境清寒證明正本乙份或過去一年內家庭突遭重大變故說明正本乙份。
■家境清寒者，請出具低收入戶證明書或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
■非清寒但過去一年內家庭突遭重大變故者，請學生提出書面說明，並經導師簽名證明。
- 五、由於依照往年經驗，各校開立正式收據的時程不一，造成本會撥款作業上的困擾，因此今年度懇請 貴校於114 年 11 月 01 日前完成審核作業，並將獎助學生名冊、申請所需文件、電匯帳號與帳戶抬頭、正式收據與聯絡窗口電話及 MAIL 寄送本會。本會會將各校資料彙整後，統一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撥款，並由 貴校協助發放予獲獎學生。逾期恕難受理，懇請見諒。
- 六、以上敬請惠予協助辦理。

財團法人黃土英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黃博治

財團法人黃土英文教基金會 「英士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 家境清寒 ☐ 家庭突遭重大變故 (過去一年內)			
申請人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學號		
就讀學校		系所年級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家庭情況	稱謂	姓名	就業單位或就學狀況說明	現居地址
經濟情況	家庭全戶年收入約 元 課外工讀： ☐ 有 (月收入約 元) ☐ 否 就學貸款： ☐ 有申請 ☐ 無申請 是否領有其他公費或獎助學金： ☐ 是 ☐ 否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學業成績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學業成績	
113 學年度平均成績					
導師晤談意見：					
導師簽名：					
校方審核意見：					
檢附文件： ☐ 申請書正本乙份 ☐ 完成註冊學生證 (或在學證明) 影本乙份。 ☐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證明影本乙份，須加蓋學校或教務處戳章。 ☒ 家境清寒證明正本乙份 或 過去一年內家庭突遭重大變故說明正本乙份。 ☐ 家境清寒者，請出具低收入戶證明或鄉、鎮、區公或里長所開立之清寒證明； ☐ 非清寒但過去一年內家庭突遭重大變故者，請學生提出書面說明，並經導師簽名證明。					